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CB(1)2441/06-07(03)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B) 68/03/09

電話 Tel.: 2848 60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 2899 2916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葉紫珊女士)

葉女士：

**立法會議員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
於2007年6月7日舉行的會議**

板間房的規管問題

謝謝你於本年8月17日的來信，轉述深水埗區議員就板間房規管問題提出的關注和意見。經諮詢各有關部門後，現回覆如下。

板間房的規管及執法

政府各部門就板間房的執法，一向保持緊密溝通聯繫，有需要時會作出迅速的轉介及跟進，以期有關部門能採取行動，有效地處理市民投訴及有關問題，全面確保板間房的安全。我們的工作有如下述。

就消防安全方面，消防處經常派員巡查區內樓宇，確保逃生通道維持暢通無阻，消防裝置及設備保持正常運作，並能在緊急事故時迅速發揮效能，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如發現任何違反《消防條例》

(第 95 章)或過量儲存危險品的情況，消防處會立刻採取執法行動。在消防安全方面，隨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在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於 1987 年或以前建成的私人綜合及住宅樓宇，包括那些設有「板間房」的處所的樓宇，消防安全將會有所提高。

在建築物結構安全方面，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在任何住宅單位進行的內部建築工程若涉及改動樓宇的批准構件或影響公眾走火通道，均須事先徵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否則屬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會加以取締。

而牌照監管方面，《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監管床位寓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事宜。根據條例，任何居住單位內有 12 個或以上出租作單人住宿的床位或擬供人根據租用協議用作單人住宿的床位，必須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申領牌照後才可經營。當局在決定任何居住單位是否構成「床位寓所」時，並不須理會該單位內是否有任何間隔存在。倘若有關居所符合條例的定義，牌照事務處會積極執行條例的規管。

至於電力及氣體安全方面，《電力條例》及《氣體安全條例》已對大廈內的公用裝置及個別單位內的裝置作出安全規定。如機電工程署發現電力裝置不安全，會根據《電力條例》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要求裝置擁有人把裝置修理妥當、截斷電力裝置中有即時危險部分的電力供應，以及對沒有把裝置修理妥當的裝置擁有人提出檢控。板間房常見的電力安全問題包括不適當使用萬能插頭或使用已損壞的插座等，一般經該署人員勸喻後，單位負責人可於短時間內作出改善。

就有關貯存石油氣的問題，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每單位內的石油氣總貯存量不得超逾130公升。如機電工程署發現大廈單位貯存過量石油氣，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向有關負責人發出警告信要求作出改善或採取檢控行動。機電工程署亦已發信提醒氣體供應商，不應向市民供應超逾法定安全數量的石油氣，以免發生危險。

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處理有關板間房的投訴，若發現有環境衛生問題構成滋擾，便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而屋宇署在視察時發現有樓宇安全或滲水的問題，亦會跟進。

教育宣傳

當局致力透過教育宣傳工作，向公眾推廣提高居住環境安全各方的面信息。

消防處不時聯同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地區防火安全宣傳活動，對區內居民 (包括板間房住戶) 宣傳家居防火訊息。這些活動包括印發大廈管理及防火通訊、舉行大廈走火演習及防火講座、防火海報 / 標語設計比賽及消防常識問答比賽等。我們希望透過繼續舉辦這些社區宣傳活動，以期提高深水埗區居民的防火意識，並了解家居防火的重要。

機電工程署亦採取多種途徑向公眾推廣電氣及氣體安全，包括印製宣傳單張、海報及安全讀物《機電與我》，在電視台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舉辦安全運動，在新移民的手冊中刊登安全指引等，以宣傳電氣及氣體安全的訊息，並提醒市民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或氣體工程承辦商，為其所擁有的電力裝置及氣體裝置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以確保安全。

發展局局長

(何錦欣 代行)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